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燕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1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燕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燕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，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入監執行完畢之情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累犯事實，自無疑義。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（竊盜案件）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與前案同罪名之本案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，對其未能收成效，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本案所犯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正值中壯之年，不思依循正途賺取收入，竟圖一己之私，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被害人鄭雅婷之財物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窮、無親屬需撫養（見本院卷第

78頁)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理由(須附繕本)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，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010號

被 告 謝燕萍 女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燕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甲案），又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02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675號判決，判處拘役58日確定（乙案），甲案執行至民國112年4月17日，接續乙案執行至112年6月14日執行完畢。詎謝燕萍仍不知悔改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7分許，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地母廟時，見鄭雅婷放置在大廳桌上之佛珠6條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6條佛珠得手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謝燕萍經傳未到，然其於警詢時已坦承上開犯罪事實，核與被害人鄭雅婷警詢指訴之內容相符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佛珠照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足憑，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（佛珠6條）業已返還被害人，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張姿倩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李侑霖

04 所犯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